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广州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1996年12月18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，1997年4月3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，1997年6月10日公布）

一、第二十五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成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会同有关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，并视情节轻重，予以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、吊销办学许可证；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……”

二、第二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根据《行政复议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。对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

本决定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广州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，重新公布。